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7日,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旺能环境")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本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对现金分红比 例和时间的规定: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,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。

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:

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: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,804 万股 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0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总额5,402,00万元,不 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16年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也没有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,038,262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 (含税),共派发现金总额 61,259,565.50 元,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。

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, 565, 045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 (含税),共派发现金总额 41,656,504.50 元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0, 765, 045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总额

42,076,504.50元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,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,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。

若实施此项利润分配后,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:

单位: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合并报表中归属于	现金分红金额占	母公司报表中可	现金分红金额占
		上市公司股东的净	合并报表归母净		母公司可供分配
		利润	利润的比例		利润的比例
2019年	42, 076, 504. 50	411, 405, 432. 75	10. 23%	257, 883, 974. 11	16. 32%
2018年	41, 656, 504. 50	306, 290, 406. 70	13. 60%	174, 131, 508. 40	23. 92%
2017年	61, 259, 565. 50	234, 816, 575. 79	26. 09%	69, 521, 019. 23	88. 12%
合计	144, 992, 574. 50			501, 536, 501. 74	
年均可分配利润				167, 178, 833. 91	86. 73%

注: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,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86.73%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

